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任子行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
之標的過戶的
法律意見書

2015年8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过户的

法律意见书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过户的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一、本所申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仅就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标的过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

验资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如下保证：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实施情况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任子行、公司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唐人数码	指	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唐人数码本次交易前的全部 4 名股东，即丁伟国、蒋利琴、刘泉和朱瑶 4 名自然人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拥有的唐人数码合计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任子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唐人数码合计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证监许可[2014]2723号”的批复	指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13号《关于核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丁伟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任子行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8月29日签署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述

根据任子行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13号”批复，本次交易方案简要如下：

任子行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唐人数码 100% 股权，同时向华信行投资、龙象之本、杨敏、水向东、周益斌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85.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授权

（一）任子行的内部批准

1. 任子行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 任子行的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任子行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或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4. 任子行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唐人数码的内部批准

唐人数码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唐人数码的 4 名自然人股东已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优先购买权。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2015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913 号”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的实施情况

（一）交割资产股权变更登记的办理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05060221）公司变更[2015]第 0818002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唐人数码现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8 月 18 日，唐人数码的股东已将合计持有唐人数码 100% 的股权过户给任子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唐人数码为有限责任公司，唐人数码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本次交易之后不发生变更，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的员工将继续履行此前已签署的劳动合同。

五、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任子行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子行及丁伟国、蒋利琴、刘泉和朱瑶 4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

义务。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子行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且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价款 9,256.00 万元，第二期 11,000.00 万元在确定唐人数码 2014 年度业绩达成后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标的资产实现的全部收益由任子行享有，标的资产出现的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任子行弥补，交易对方应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的持有的唐人数码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交易双方尚需对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

3.任子行尚需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个月内完成向丁伟国等4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及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4. 任子行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人民币普通股）的登记；

5. 任子行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完成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丁伟国、蒋利琴、刘泉和朱瑶4名自然人应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的相关义务。

本所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相关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依法可以实施；
2. 任子行及丁伟国、蒋利琴、刘泉和朱瑶4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任子行依法持有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唐人数码100%股权。
4. 在交易对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相关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庄浩佳）

2015年8月21日